

#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

湖应质评发〔2024〕10号

##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兼职教学督导专家绩效津贴 发放办法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学督导专家委员会章程》（湖应院发〔2023〕98号）文件精神，为更好落实教学督导工作任务，公正、合理核算校级兼职教学督导专家工作量，规范学校兼职教学督导专家绩效津贴的发放，调动督导专家工作积极性，发挥教学督导在督教治学中的作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绩效津贴发放范围为学校聘用的校级兼职教学督导专家，专职教学督导专家（含督导组团长）不享受此津贴办法。

**第三条** 教学督导专家津贴发放由基础津贴、工作量津贴两部分构成。

- 基础津贴 400 元/学期；
- 工作量津贴标准以工作量为计算单位，每个工作量按超工作量计算标准执行。

### **第四条** 工作量计算方法

- 日常督导听课（看课），每1课时记1个工作量；
- 试卷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教学资料检查、教师教学质量测评和其他专项督查每天计6个工作量；
- 主持召开学生座谈会，每1次记2个工作量；
- 参加由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组织的督导组集中活动，每天记6个工作量；

5. 参加由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组织的巡视工作，每1次记1个工作量；

6. 每人每学期总工作量原则上不少于40学时，不超过80学时。

**第五条** 二级学院(部)教学督导津贴只计工作量津贴，不含基础津贴，津贴发放可参照本办法执行，每学期末由学院汇总，院长审核签字后，报送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进行认定，最终提交人事处。

**第六条** 校级兼职教学督导工作量于每学期结束后结算，由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认定后核发工作津贴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由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